

附件 6

突泉县 2025 年衔接资金管理费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建设概况

- (一) 项目名称：突泉县 2025 年衔接资金管理费项目
- (二) 建设性质：新建
- (三) 建设地点：突泉县
- (四) 计划投资：衔接资金 86.22 万元
- (五) 实施单位：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
- (六) 建设内容：计划使用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86.22 万元，对 2025 年项目进行前期设计、可研、评审、招标、监理及验收、项目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从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规范项目实施程序。

二、必要性、可行性

(一) 建设的必要性。提高项目效率和质量、保证项目可控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提供决策依据等方面。合理投入项目管理费用，可以使项目更加有序、高效地进行，从而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项目目标：项目管理费用的存在可以帮助项目团队实现项目的目标。项目管理费用通常用于聘请专业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的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二) 建设的可行性。本次项目管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4.《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6.《国家乡村振兴局和科技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7.《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8.《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9.《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10.《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11.《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34号）；12.《关于完善旗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内扶办发〔2018〕28号）；13.《内蒙古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修订）》（内扶办发〔2018〕75号）；14.《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15.《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1〕8号）；16.《内蒙古自治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内政办发〔2021〕64号）；17.《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细则》（内财农规〔2021〕812号）；18.《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和科技局 发展改革委 民委 农牧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

法》的通知》（内财农〔2021〕1596号）；19. 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脱贫统计数据，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资料，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有关信息。

三、建设方案

2025年各级投入衔接资金实施项目管理，具体包括：项目前期方案编制（项目建议书、可研编制等）、设计、评审、招标、监理及验收、项目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四、利益联结

通过开展项目管理工作，从而指导我县所有衔接资金、整合资金、京蒙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从而更好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五、成本估算

总投入86.22万元，用于项目进行前期设计、可研、评审、招标、监理及验收、项目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六、进度安排

（一）2025年4月底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二）2025年5月至9月组织项目建设和监理工作。

（三）2025年10月开展项目评审验收和相关项目收尾管理工作。

七、组织保障

为保证项目管理费的合理使用，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成立项目管理费使用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管理费使用的指导、管理和监

督工作，确保项目管理费使用科学、规范，达到效果。项目管理费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管理费的管理、监督、协调等方面工作。

八、风险控制或防控等

项目管理费提取严格遵照有关文件精神办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使用计划，通过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商定实施，提高项目管理费使用透明度。年末要对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管理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监督，通过项目前期设计和规范撰写实施方案，保障项目论证科学、准备充分、精准高效。通过推动基础设施类项目工程监理全覆盖，确保工程项目建设质量标准、做实精品工程，切实提升群众认可度、满意度和获得感。